

湖南大学文件

湖大财字[2013]27号

关于印发《湖南大学科研项目间接费用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校机关各部、处，各直附属单位：

现将《湖南大学科研项目间接费用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湖南大学科研项目间接费用管理办法（试行）



附件：

湖南大学科研项目间接费用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科研项目间接费用和管理费的管理，落实《湖南大学科研经费管理办法》，根据财政部、教育部及科技部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对于国家、地方专项科研经费管理办法中明确了可以提取间接费用的各类课题和科研专项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学校按规定提取间接费用（含管理费），间接费用应按规定比例上限足额编制预算，规定比例如下：

（一）国家科技计划项目及公益性行业科技专项。间接费用计算采用分段超额累退比例法计算并实行总额控制，按照不超过课题经费中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一定比例核定，具体比例为：500 万元及以下部分为 20%；超过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的部分为 13%；超过 1000 万元的部分为 10%。间接费用中绩效支出不超过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 5%。

（二）民口科技重大专项。间接费用按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和基本建设费后的 13%核定。间接费用中绩效支出不超过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和基本建设费后的 5%。

（三）其他专项。按照其他专项经费规定的相应间接费用比例编制。

第三条 间接费用的分配和使用

（一）间接费用的提取数额以立项部门的预算批复为准，其分配构成包括 A、B 两部分（如表一所示）：A 部分为学校公共成本补偿支出，包括管理费、资源占用费（含水电费、科研用房等）、科研发展业务费。B 部分为绩效支出。

表 1： 间接费用分配构成表

科目	A 学校公共成本补偿支出%			B 绩效支出 %
	A1 管理费	A2 资源占用费 (含水电费、科研用房等)	A3 科研发展业务费%	
占比	按本办法的第四条第（一）款执行	项目总经费的 3%	**	预算批复 数额

A. 学校公共成本补偿支出（以下比例按课题总经费计），包括：

A1. 管理费：管理费的提取按本办法的第四条第（一）款执行；

A2. 资源占用费（含水电费、科研用房等）：按照项目总经费预提取 3%，用于各学院科研水电费等资源占用。学校出台公用房有偿使用管理办法后，科研用房使用费在该部分经费中列支，之后的结余部分由学院支配。

A3. 科研发展业务费：A3=间接经费总额-A1-A2-B，主要用于学院科研管理、课题审计费及支持科学研究工作等。

B. 绩效支出：绩效支出经费由学校统筹管理，用于提高学校

科研工作绩效。如果间接费用总额扣除 A1 和 A2 后的差额不超过预算批复数额，则 $B = (\text{间接费用总额} - A1 - A2)$ ；如果间接费用总额扣除 A1 和 A2 后的差额大于预算批复数额，则 $B = \text{预算批复数额}$ 。

（二）项目执行期间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不得发放绩效支出：

1. 未按要求及时报送项目相关材料，包括计划任务书（合同书）、预算书、年度进展报告、中期总结报告、验收材料及其他相关文件等；

2. 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对项目负责人、参加人员、经费预算、研究目标、研究内容等重要事项的调整未按要求提前报批；

3. 无正当理由，项目未按合同进度执行，或未按期落实上级主管部门提出的整改要求等；

4. 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等以及其他影响学校声誉的行为；

对于上述各项情形，绩效支出如已发放的，学校有权追回。

（三）间接费用预算一经批复一般不予调整，严格按照规定的比例列支，严禁用于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投资等。

第四条 管理费的提取和分配

（一）管理费的提取金额，对于批准立项部门有文件规定的纵向项目，按相应文件执行；对于批准立项部门没有文件规定的纵向项目和横向项目，学校管理费的提取参照《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 计划）专项经费管理办法》中管理费提取规定执

行，具体方法为：课题经费预算在 100 万元及以下的部分按照 8% 的比例提取；超过 100 万元至 500 万元的部分按照 5% 的比例提取；超过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的部分按照 2% 的比例提取；超过 1000 万元的部分按照 1% 的比例提取。

（二）所提取的管理费中 70% 入学校级管理费，由学校统筹安排使用；30% 入学院级管理费，由学院使用。

（三）对于尚未明确规定可提取间接费用的项目，学校提取管理费。

第五条 学校收到科研经费到款，办理收入入账时一次性提取间接费用或管理费。

第六条 我校作为子课题单位的科技项目，间接费用或管理费应按子课题经费占总经费的比例核定提取；若课题组有明确约定的，项目负责人须向学校科研管理部门提供课题经费总预算及分配方案，经确认后按课题组分配方案执行。

第七条 项目按照预算批复或合同约定的外拨经费不提取间接费用或管理费，但横向项目中外协经费超过总经费的 50% 时，超过部分提取 2% 的管理费。

第八条 学院可支配的管理费和结余的资源占用费，可用于科学研究和对项目组进行激励，由学院制定相应管理和使用办法，报计划财务处、科学技术研究院或社会科学处审查，并经主管财务、科研或社科的校领导批准同意后执行。

第九条 本办法由计划财务处解释。

第十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